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宣佈：

- (i) 三星鋼結構與玉米產業訂立興建協議，內容有關三星鋼結構興建精煉生產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
- (ii) 三星蒙古與玉米產業就三星蒙古向玉米產業提供擠壓加工服務訂立加工總協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加工總協議之全年加工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玉米產業就擠壓加工服務向三星蒙古支付之加工費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一般事項

三星鋼結構由山東三星(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35%權益，連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及霍春玲女士(王明亮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1.1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星鋼結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三星蒙古由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擁有約86.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建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就興建協議而言，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興建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加工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加工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加工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精煉廠房興建及擠壓加工服務於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洩露。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精煉廠房興建及擠壓加工服務的事宜。本公司謹此致歉及刊發本公佈以提供有關精煉廠房興建及擠壓加工服務的詳情。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ii) 向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即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關連交易。

1. 興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玉米產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三星鋼結構由山東三星(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及霍春玲女士(王明亮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2%之權益擁有約35%權益。

興建服務

根據興建協議，玉米產業同意聘用及三星鋼結構同意受聘為玉米產業進行精煉廠房興建(「精煉廠房興建」)之精煉生產廠房(「精煉生產廠房」)。

年期

根據興建協議，精煉生產廠房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竣工。

代價

興建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玉米產業及三星鋼結構經計及類似服務之市價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將由玉米產業按以下方式向三星鋼結構支付：

- (a) 於精煉廠房興建開始動工興建後十日內支付人民幣9,800,000元(佔總代價之70%)；及
- (b) 餘下人民幣4,200,000元(佔總代價之30%)將於精煉廠房興建竣工後六個月內支付。

玉米產業已支付代價人民幣9,8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4,2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支付。

2. 加工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玉米產業
- (b) 三星蒙古(於本公佈日期由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擁有約86.7%權益)

加工服務

根據加工總協議，三星蒙古同意向玉米產業提供加工服務，透過三星蒙古之擠壓生產程序將玉米產業供應之玉米胚芽加工為玉米原油及玉米粕。玉米產業須於每個曆月月底前至少十個(10)工作日向三星蒙古提供每月生產建議，其中載有估計加工量及有關生產之要求。而三星蒙古則根據每月生產建議安排加工由玉米產業提供之玉米胚芽。

年期

加工總協議之年期由該協議簽署日期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工總協議對玉米產業與三星蒙古過往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訂立的擠壓加工服務交易具有追溯影響。根據加工總協議，玉米產業可隨時最少提前三個月向三星蒙古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玉米產業有權於該協議屆滿前提前最少六個月透過向三星蒙古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加工總協議之期限。

加工費

三星蒙古向玉米產業提供擠壓加工服務收取之加工費由訂約方協定。加工費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提供者。加工費由玉米產業按月以電匯支付。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加工總協議項下之全年加工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之年度上限。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本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精煉產量；(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本集團玉米原油產品及玉米粕於蒙古之銷量；及(iii)精煉廠房興建完成後本集團估計精煉產能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擠壓產能。

訂立興建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之理由

興建協議

三星鋼結構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

本集團主要於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食用玉米油及其他油產品。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有意於其現有生產廠房附近興建新的精煉生產廠房，並將設置一條額外精煉生產線以增加額外全年精煉產能100,000噸玉米及其他油，以滿足預期對食用油產品之需求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興建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興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加工總協議

三星蒙古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胚芽，亦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玉米原油及葵花籽原油。

本集團目前擠壓產能為每年100,000噸玉米及其他油，未必能滿足本集團目前每年精煉產能182,000噸玉米及其他油及於精煉廠房興建完成後預計精煉產能282,000噸玉米及其他油。鑑於(i)部份應付用於本集團精煉生產程序之玉米原油的需求；及(ii)方便本集團在蒙古出售玉米原油及玉米粕，玉米產業委聘三星蒙古透過其擠壓生產程序將由玉米產業供應的玉米胚芽加工成玉米原油及玉米粕，以提供加工服務(「擠壓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玉米產業就擠壓加工服務向三星蒙古支付之加工費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三星蒙古與玉米產業就三星蒙古向玉米產業提供擠壓加工服務訂立加工總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加工總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加工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孫國輝先生於興建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興建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於加工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三星鋼結構由山東三星(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35%權益，連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及霍春玲女士(王明亮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1.1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星鋼結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三星蒙古由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擁有約86.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建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就興建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相關百分比率(「**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興建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加工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加工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加工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精煉廠房興建及擠壓加工服務於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洩露。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精煉廠房興建及擠壓加工服務的事宜。本公司謹此致歉及刊發本公佈以提供有關精煉廠房興建及擠壓加工服務的詳情。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ii)向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即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0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興建協議」	指	三星鋼結構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精煉廠房興建之協議
「玉米產業」	指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總協議」	指	三星蒙古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內容有關三星蒙古向玉米產業提供擠壓加工服務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費」	指	玉米產業根據加工總協議就三星蒙古提供加工服務而應付之費用

「三星鋼結構」	指	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山東三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5%及約65%權益
「三星蒙古」	指	內蒙古三星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王明亮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6.7%及約13.3%權益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在佈日期由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王明峰先生擁有60.4%權益、由孫國輝先生擁有4.4%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2%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松先生、王瑞元先生及王愛國先生。